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琹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黄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12 DCMIN (草擬本)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馬智賢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督察1

麥展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署任)

呂啓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葉國謙先生, GBS, JP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

劉靳麗娟女士,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余梅英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彭雅妮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盧仲文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2

蕭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2

潭振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馮德源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深文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陳仲軒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綫)6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_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李一凌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缺席者

黎大偉議員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u>葉國謙先生</u>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u>黎大偉議員</u>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u>主</u>席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u>李鳳鳴女士</u>、代替<u>李永光先生</u>出席會議的灣仔警區指揮官(署任)<u>麥</u>展豪先生及代替陳中志先生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督察1馬智賢先生。

(會後補註:<u>黎大偉議員</u>會後已提供醫生證明書,灣仔區議會根據區 議會常規第 51(1)條,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2. <u>主席</u>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 意發言時間爲每項議題 3 分鐘。

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會晤

第1項: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葉國謙先生探訪

- 3. 葉國謙議員匯報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與十八區區議員會面
 - 由本年1月開始,立法會議員繼續與18區區議員舉行聚會,聆聽區議員在區內面對的問題及需要進一步跟進的事項。直至休會前,共安排了10個區議會的議員與立法

=

會議員會面。

- 之前曾有一個不好的經歷,區議員非常重視與立法會議員見面的機會,但很多立法會議員稍微露面便離開,令他接到很多投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提出,這樣下去並不可行。
- 修改制度後,立法會議員的出席率大幅提高,因爲規定所有當區的直選立法會議員是當然出席議員,而且他和其他"超級區議員"亦必須出席。出席人數因而穩定了,再加上編定了值日的立法會議員,日後區議員有機會再到立法會的時候,與大家交流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會有一定的保證。

(B) 取消委任議席

- · 立法會在 5 月 22 日正式通過 2012 年的《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建議,在 2015 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取消委任議席。
- 在討論過程中,很多議員肯定委任區議員對地區的貢獻,但基於整個政制的發展,大家認爲需要逐步走向全面直選之路。

(C) 增加 11 個議席

- · 另一條《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在 2015 年開始的 新一屆區議會總共增加 11 個議席。
- · 立法會正審議是項條例草案,10月12日會舉行聽證會, 聆聽大家的意見,邀請有興趣的區議員參與。

(D) 擴大灣仔區議會

- 近期會有另一項《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當中涉及灣仔區議會。
- 隨著 2015 年取消委任議席的條例草案通過後,灣仔區議會亦有討論可否擴大選區的問題,待東區區議會討論完畢後,可能提交立法會審議。

(E) 立法會過去一年通過的重要法案

最低工資由28元增至30元,5月1日開始生效。

- 一條關乎個人私隱的條例與區議員有關,區議員舉辦很 多活動,很多街坊報名參加,活動結束後,區議員仍然 希望與他們繼續保持聯繫,但這項新法例在審議過程 中,主要從商業角度考慮,忽略了社團使用資料的問題。
- 議員最初亦有些擔心,假如街坊參加旅行後,議員再通知他們有其他活動,會否侵犯私隱?因此,早前曾與負責私隱事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討,局方認爲,假如事先已知會參加者,會繼續使用他們的資料,便沒有問題,否則,便須較爲小心處理。
- 上述條例對區議員有一定影響,日後舉辦新活動時,需要在通訊資料欄列明日後可容許議員繼續使用,方便聯絡。

(F) 立法會過去一年討論的議題

- 普選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
- 提升香港整體持續競爭能力的問題
- 標準工時
- 房屋需求
- 西九文化區超支問題
- 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酬酢和外 訪開支。
- 堆填區問題引發如何處理廢物的大問題,即使源頭問題解決了,廢物應如何處理?一個方法是焚化,另一個方法是堆填,這個問題在立法會復會前仍未解決,復會後會繼續跟進,屆時須聆聽區議員的意見。

(G) 區議員的支援運作問題(1): 區議員助理大量流失

- 他作爲界別代表,一向關注現時區議員的支援運作問題, 在這段期間,不斷收到有區議員提及議員助理出現大量 流失的問題。
- 立法會議員這一屆的薪酬和營運經費均提升了,而且幅度不錯。
- 區議員助理的流失問題比立法會議員助理的流失問題嚴重得多。

(H) 區議員的支援運作問題(2):租金問題

- 明白區議員難以租賃辦事處及基本營運經費不足的問題,他個人亦面對這些問題。
- 他已先後約見曾德成局長、陳甘美華署長和陳積志副署長,就這方面展開了多次討論。

(I) 區議員的支援運作問題(3):外訪津貼

- 希望可增設區議員外訪津貼。
- 中西區區議會剛剛前往東北三省考察,參加的區議員全部 自費參與。

(J) 監誓職能

- 頗多其他地區的議員提及,有些法團成員當選後需要宣誓,宣誓時需要由律師或太平紳士監誓,區議員一向站在最前線,應可履行監誓職能。
- 現時民政事務處職員在專員的指令或安排下,可擔任監誓員,但區議並沒有賦予監誓職能。
- 事實上,法團會議結束時,很多時會有區議員在場,他們 若賦予監誓職能便可履行監誓職責。
- 這方面的安排現正在商討中,各方正交換意見。

(K) 薪酬、津貼及營運經費

- 法例規定,現屆議會只能討論下屆議員的薪酬及津貼問題,不能討論現屆的薪酬及津貼問題。
- 但營運經費方面應該沒有這種限制,他期望能在2014年 為大家帶來好消息。
- 這方面的討論會由一個獨立的薪津委員會負責,據悉薪津 委員會最近已召開會議,得出一些傾向性意見,可能爲 區議員的營運或支援問題帶來好消息。

4.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他最近收到一個求助個案,求助人在香港獨居,沒有親朋戚友,現已退休,出售物業後返回鄉下養老,因爲沒有香港的常住地址,不能再登記做選民。

(ii) 相信很多香港人面對這種情況,他覺得這條法例可能牴觸基本法。立法會可否幫助這些人?

5.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過往數年<u>葉議員</u>作爲區議會界別的代表,爲區議員爭取了 一些比較合理的安排,例如區議員津貼等各方面。
- (ii) 明白增加津貼的事宜是下屆區議會的議題,但正如<u>葉議員</u> 所說,現屆區議會還有兩年運作期,營運費用的問題需要 處理。灣仔區的租金增幅很利害,因爲灣仔區沒有公屋, 當局會否考慮個別情況,因應每區區議員所處的環境而作 出特殊考慮?
- (iii) 關於外訪津貼,香港自設立議會制度以來,從市政局到區 議會,區議會也算是議會,沒理由區議員在整屆任期內沒 有任何考察津貼。議員已多次提出這個問題,假如現屆區 議會爭取不到,希望下屆有所改善。
- (iv) 至於監誓問題,在很多地方和國家,議員擁有很大代表性,在地區內監誓是平常事。剛才提及的業主立案法團一事,法團成員願意出任義務工作,但當局要求他到民政事務處宣誓或找人監誓,當事人未必有空。假如區議員能順道監誓,會方便很多,亦會鼓勵更多熱心人士參與服務。
- (v) 另一方面,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可否修訂法例,讓法團成員自行簽署,聲明自己沒有犯罪和沒有破產便可,無須經過官誓過程。
- (vi) 希望第三期樓宇更新大行動再度在灣仔區推出,並要把差餉 課値的銀碼提升,以配合現時的物價。

6. 白韻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關於租金和薪金,灣仔區議員面對的問題特別大,加上她的 選區是全港三大最高收入的地區,但最糟是該區沒有寫字 樓,因此,她的薪酬全數津貼了議員辦事處(位於全世界最高 租金的地段)租金和僱員薪金。

(ii) <u>葉議員</u>提出薪金問題,很爲我們設想。假如區內有公屋便可以數千元租到地方,她找辦事處時也戰戰兢兢,因爲灣仔區租金如此昂貴。

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加入議會工作已是第二屆,其實區議員每年與立法會議員的 溝通來來去去都是反映幾個問題,包括區內的光污染、噪音、 招牌和賓館問題等。
- (ii) 區議員面對很大的無力感,雖然希望盡力幫助市民,但實際上,由於法例未有修訂,很多時鑽盡空子也做不到。知道<u>葉議員</u>是務實的,很希望可在立法會層面提供協助,但假如立法會依然停留在一個政治紛爭的環境下,相信這些真正關顧民生的措施很難推動,很希望<u>葉議員</u>能協助區議員把問題帶到立法會。
- (iii) 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每年會面都提出同樣的問題,會否在立 法會的層面設立 18 區共通的熱門民生議題?立法會議員掌 握問題後有何途徑或方法加快處理立法程序?
- 8. <u>主席</u>表示,這段期間每位議員都關注到很多問題,但在議會上達致 共識的數項議題,希望<u>莱議員</u>加以關注,在立法會討論相關議題時考 慮灣仔區議會的立場。這些議題包括:
 - (i) 下屆灣仔區議會的劃界問題

取消委任制度後,即使政制事務局在灣仔保留 11 個地區直選議席,11 個議席的議會太細,根據以往的經驗,運作十分困難。1994 年港督<u>彭定康先生</u>到任時,灣仔區議會只有 10 名議員,運作很困難。

希望當局關注灣仔區議會未來的劃界安排,議員一致同意把 選區的界線擴大,如有議員願意前來,灣仔區議會十分歡迎。 (ii) 光污染問題

據悉當局現正就是否立法規管光污染進行諮詢,灣仔區議會支持立法,因爲閃燈對整個銅鑼灣區的滋擾很大。

(iii) 大型招牌問題

屋宇署曾向議員表示,會設立監管制度,但設立監管制度前似 乎未有諮詢區議會。署方的監管制度其實是一個登記制度,申 請人自稱獲專業人士認可,符合安全規定便可安裝招牌。

招牌工作除涉及安全問題外,還牽涉侵權問題。假如外牆的業權不屬於申請人,申請人申報後政府部門便不予理會,表示同意。政府部門容許侵權行為,情況十分可笑。

- 9. <u>鄭其建議員</u>建議,把屋宇署代表在上次會議席上回應灣仔區議會 有關僭建招牌的會議記錄副本,送交<u>葉議員</u>,讓他看看屋宇署的答 覆何等荒謬。
- 10. 主席請秘書把屋宇署答覆的會議記錄副本送交葉議員。

秘書

(會後補註:<u>秘書</u>已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電郵方式將 7 月 2 日促請屋 宇署從速修訂法例以完善招牌監管制度的會議記錄送交 <u>葉議員</u>。)

- 11. 葉議員承諾會關注主席所提的三個事項,並作出回應如下:
 - (i) 光污染

關於光污染和大型招牌的問題,區議會如能表達更多這樣的 聲音,政府必須加以考慮。立法會其實已收到大家的意見, 一定會跟進,而且一直關注事態發展。當然,如需推動政府 採取措施,政府的考慮因素可能較多,立例可能比較複雜。

(ii) 招牌問題

有關小型工程的招牌條例草案,他當時亦有參與,亦看到 政府部門之間的不協調,有些地方到現在他仍然不能接 受,當時他已指出問題所在,而灣仔區議會當時亦反映了 很多意見。 假如申請人手持屋宇署批准的圖則安裝招牌,警察不可能 阻止,因爲合乎規定,但申請人可能並無業權。屋宇署指 業權是內部問題,是法團和承建人的問題,署方無法理會, 應由另一部門負責,但其實並無部門負責此事。市民只能 提出民事訴訟處理侵權問題,情況十分可笑。

其實申請表格已作出改動,加入有否徵得法團同意的字 眼,但不具法律效力,申請人即使完全不理會,亦可進行 工程,對居民極不公道。

這項修訂條例通過的時候,議員已有很大爭議,已特別提 出不能接受這一點,不過,這條法例只由屋宇署和發展局 負責,其他部門無須負責,因此留下現時的漏洞。議員已 要求在適當時間再跟進,看政府如何解決漏洞。

雖然侵權問題屬於民事訴訟,可聘請律師打官司,但眾所 周知,招牌安裝後物主施施然離開,最終負責清拆的仍是 法團。他已知悉這個問題和情況,一定會再跟進。

(iii) 和金問題

他一定會繼續向局方爭取支援,更希望與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合作,假如當局希望有更多人才為地區服務,必須對區議員 提供足夠支援,否則工作會很困難。

不能要求區議員把薪酬津貼營運開支,區議員在服務社區之餘,亦須照顧個人或家庭所需。區議會對整個政治制度的發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必須保證這一環可正常運作。

(iv) 灣仔區議會的組成和劃界問題

問題會在近期解決,據悉政府現時正等待東區區議會提出比較明確的立場,假如大家已有共識,便會很快把選區劃界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亦即這方案會經由立法會通過,屆時他一定會跟進,因爲議會需要有合理議席,才能有效運作。

12. <u>主席</u>多謝<u>葉議員</u>探訪灣仔區議會,希望他再有機會走訪 18 區後, 再到灣仔區作交流。

第2項: <u>婦女事務委員會探訪</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0/2013號)

- 13. <u>主席</u>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u>劉靳麗娟女士</u>、委員<u>歐陽寶珍女士</u>、委員<u>余梅英女士</u>、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李詠璇女士</u>及助理秘書長伍棨妍女士出席會議。
- 14. 劉靳麗娟主席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A) 前言

- 是次探訪灣仔區議會的主要目的,是簡介婦委會的工作 和聆聽議員對婦委會的工作、婦女相關事務及議題的意 見。
- 婦委會作爲諮詢架構,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府,讓政府 將來制訂政策時加以考慮。

(B) 婦委會背景

- 婦委會雖已成立十多年,不過仍有人不了解婦委會的工作,因此,婦委會由上年起開始探訪 18 區區議會。
- 灣仔是婦委會新一輪區議會探訪的第14區,婦委會希望本年度內可完成探訪全數18區,探訪有助溝通和認識,亦有助議員支持婦委會將來的工作。
- · 婦委會於 2001 年成立, 為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 的中央機制
- 婦委會現時由 21 名成員組成,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是副主席
- 為更有效地發現婦委會的工作,婦委會與不同地區人士、 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溝通和協作

(C) 婦委會工作

- 婦委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婦委會於是次探訪重點介紹三項工作,包括「性別主流 化」、「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婦委會亦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政策
- 爲配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方向,婦委會亦將研究有關 鼓勵婦女就業的議題

(D) 性別主流化

- 婦委會的工作建基於一個基礎性觀念,就是性別主流化, 希望大家明白這個概念,以後想到婦女或男性議題時會 考慮性別主流化。
- · 婦委會並非爭取女權,婦女在香港備受尊重。欣賞灣仔區 議會的 11 個地區直選議席中,有 6 席由女議員當選,她 認爲灣仔區議會是一個好榜樣,因爲已探訪的其他 13 個 區議會普遍較少女議員,這可能是基於地區性問題或其 他原因所致。
- 衷心感激男議員和男同事尊重香港女性,雖然有些問題仍 須解決,但只要女性有能力和願意做事時,男性都會讓 女性去做。例如她就職的教育界,經常聽說現時女性較 男性多。
- 最重要的不是業界中男性或女性的人數多寡,而是能夠按能力和意願分配資源。因此,單獨考慮婦女問題的意義不大,思考有關問題時需要從整個家庭和整個群體的角度看,最好能達致男女能共享資源。
- 婦委會就各項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和建議時,需要考慮性別主流化。這是因爲男性和女性真的有不同之處。
- 不正確觀念:性别中立 (Gender Neutrality)
 - 假設男與女並無甚麼不同
 - 不應給予任何特別對待
- 正確觀念: 性別敏感 (Gender Sensitivity):
 - 認為不同性別的人有不同的特徵、面對不同的處境
 - 在適當時應該給予不同的對待,才是真正的公平
- 希望大家看待男性和女性時,記著他們有不同需要,制訂 政策時需要考慮他們的不同之處,給予不同的對待,才 能制訂有效的政策。假如沒有性別敏感,在制訂政策時 便會容易忽略兩性各自的需要。因此,我們需在設計上 加以調節,才能真正配合兩性的需要。

- 性別主流化是聯合國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策略
- 性別主流化是把性別觀點和兩性需要作爲設計、實施、 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一項考慮因素,確 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計會的資源和機會

(E)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

- 婦委會爲了協助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在參考外國的經驗和考慮本地的情況後,便設計了一份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
- 檢視清單包含一系列簡單問題的分析工具,目的是協助有關人員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政策的過程中,能更有系統地考慮兩性不同的需要和觀點,有助推行性別主流化時候的一致性。
- 而婦委會亦建議灣仔區議會多加利用有關的檢視清單,例如在計劃地區設施和推行地區工作時應用,以便有關的計劃能回應兩性的不同需要。

(F) 性別課題聯絡人

- 區議會是重要地區組織,議員每項工作都與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希望區議會能在工作流程方面,考慮地區設施的設計和供應,撥款進行地區活動時考慮性別主流化的觀點,相信推行的項目會取得更佳協同效應和實用效能。
- · 婦委會自 2008 年起在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希望有關網絡能加強區議會和婦委會的聯繫。
- 性別課題聯絡人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可協助提高 其他區議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推廣性別主流化。
- 婦委會感激 2012 年新一屆區議會誕生時,灣仔區議會選出伍婉婷議員作爲第二屆性別課題聯絡人。
- 假如議員對婦委會的工作有提問或意見,可向<u>伍議員</u>提出,相信她很熟識婦委會的事務,議員亦可透過她或直接與婦委會聯絡。

15. 歐陽寶珍女士簡介「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A) 先導計劃

· 婦委會於 2011 年推出先導計劃,當時以「婦女領袖培訓」 爲主題,有關的資助項目包括培訓講座、參觀探訪、實 習、培訓營、組織學員探訪區內的南亞裔人士等等。計 劃於 2012 年 3 月完成,反應理想

(B) 資助計劃

- · 2012-13 年度正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而每年的主題由婦委會訂立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共有200萬元,當中婦委會獲撥款100萬元資助:
 - 婦女聯會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
 - 每項申請上限為 100,000 元
 - 由婦委會批核
- 另外,區議會獲撥款 100 萬元以資助:
 - 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
 - 每區 53,000 元
 - 由區議會批核

(C) 年度主題

- 本年度主題繼續是「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全港 18 區 均根據上述主題自由籌辦活動
- 灣仔區議會去年度受資助項目包括:
 - 講座、工作坊、出版小冊子等
- 知悉灣仔區議會透過是項撥款在去年推行的計劃,惠及很 多婦女。
- 希望聆聽議員對婦委會計劃的意見,並可在訂立來年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時考慮大家的意見。
- 16. 余梅英女士簡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A)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課程

- · 於 2004 年 3 月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推出,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生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
- 計劃是首個專爲婦女而設計的大型和無障礙學習計劃

• 課程模式靈活

- 一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每科350元
- 電台廣播課程(新城電台廣播節目「自在人生大學 堂」),每科 250 元
- 網上課程,每科300元
- 不設入學條件,費用相宜,亦設有助學金,資助綜援人士或收入較低的學員。
- 多元化課程內容
 - 包括健康、理財、人際關係及其他實際日常生活需要知道的課程
- 曾有學員表示參加這項計劃後,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 對解決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更有信心。

(B)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撥款

- · 政府於2012-13年度開始爲計劃提供約800萬元經常性撥款,使這項計劃能持久發展,希望更多婦女可以參與。
- 已推出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
 - 一 方便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婦女報讀
 - 希望她們可以踏出家庭,融入社會

(C) 區議會的支持和推廣

- 希望社區人士透過參加這項計劃,增強凝聚力,大家互相 支持,並對社區有歸屬感,由於這項計劃有助建設和諧 社區及善用社區資源,區議會應該支持和推廣。
- 婦委會希望區議會透過地區網絡,向更多些婦女推廣這項計劃,例如協助區內參與舉辦課程的機構張貼海報、派發單張或撥款資助這些機構印製更多宣傳品,讓更多人受惠。
- 區議會也可鼓勵區內更多非政府機構與公開大學接治,研究如何參與這項計劃的課程,為區內婦女提供更多有利環境,提升她們的能力,協助她們多認識社區,最終對家庭和社區均有裨益。

17.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他對婦女問題也不熟悉,但與其他市民一樣,最初覺得婦委會

是爭取女權。眾所周知,在亞洲來說,香港女權之高可算數一數二,不用怎麼爭取。不過,婦女在生理上與男士真的有區別,大家不能不承認這項事實,有些需要體力的工種,例如郵差和消防員,婦女擔任這些職位並不多而婦女也是擔任文職工作佔多數,原因主要是生理上的分別。

- (ii) 婦女就業面對的最實際情況是,工作到某個時期便需要辭去 高薪厚職,回家照顧孩子。但多年後孩子長大了不用婦女全 職照顧,她們亦希望重新投入工作。不過,無論教育程度多 高,始終脫離了該行業十多年,再進入行業會是有一定困難, 即使大學畢業生也有困難。假如離職前出任高職,十多年後 沒理由出任文員,變成"高不成低不就",這種情況十分普 遍。婦女再就業面對的最大問題,不是教育水平低,而是上 述問題。希望婦委會多作宣傳,教育僱主不要歧視一些離開 職場十多年後再出來工作的女性,這個概念很重要。
- (iii) 日本鐵路在繁忙時段設有女士專用車廂,男女乘客不用擠在一起,但香港鐵路不知爲什麼多年來始終無法推行這項措施。專用車廂無須全日設立,只須在上班最繁忙時段設立。 其實乘客不想擠在一起,每位乘客均有權益,即使不想在繁忙時段乘搭港鐵,但需要趕上班也沒有辦法。希望婦委會嘗試與港鐵公司商討,並要求該公司解釋爲何其他地方能做的事,香港做不到。他覺得實際上有需要爭取設置女士專用車廂。

18.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剛才的簡介令她上了頗爲深刻的一課,相信婦委會的承諾對凝聚婦女力量和爭取婦女權益,有一定幫助。她有一個頗爲心酸的經歷,她在1988年已爭取妻子分娩丈夫享有假期,這是她1988年的政綱,但到今時今日才有侍產假出現,證明當初沒有婦女組織時,議員的說話是沒有人留意的。
- (ii) 希望政府多在政策層面幫助婦女,因爲從數字看,從 2000 年到 2010年的 10年裡,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數字每年增加1至 2%(2010-11年和 2011-12年除外,這兩年的數字下

降了 1%),現時升至 50.2%。換句話說,現時有 50%的婦女進入了勞動市場。婦女出來工作,家庭當然需要聘請傭工,但香港沒有特別稅制幫助這些婦女,很多婦女團體和個人都對她說,政府應考慮在稅制方面提供優惠,婦女出來工作後聘請傭工的費用最少 4,000 多元,可否免稅?婦女出來工作既是幫補家庭,也是不想失去學以致用的機會,她們不希望兒女長大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時比不上別人。

- (iii) 另外 50%的女士沒有工作,當中有些是家庭主婦,有些是自僱人士。現時貧窮長者中女人比男人多,原因是很多女人沒有工作,而且女人比較長壽。因此,關於將來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會否從政策方面考慮女性由於特殊原因(例如照顧家庭)而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的情況?上述兩個問題關乎有工作和沒有工作的女性,政府應否從政策方面提供協助?
- (iv) 婦委會上次探訪區議會後,翌年便撥出款項,數名女議員 都表示感謝。婦委會會否資助有關全港性婦女議題的學術 研究經費?是否有機構提供這方面的撥款?

1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婦委會過去無論是推動婦女友善工作、凝聚基層婦女和推動婦女充權工作方面,其實做了很多工作,我們都很認同。
- (ii) 香港很幸運地沒有童養媳的婚姻性虐死亡事件,婦女亦不會 因參與國際性婦女會議回來而要坐監,其實香港婦女今天的 地位與男士相若,十分幸運,而且大家發展的機會相對均等。 但實際上,我們見到有很多隱性的性別角色定型,例如人口 統計結果顯示,每年的基層工種仍然出現男女性別同工不同 酬的事件。
- (iii) 在很多的工作中,例如樓宇廣告,旁邊總會出現一名穿著很少衣服的女性,分分鐘以爲買樓有女人送(利用女性身體作宣傳),這是媒介的性別角色歧視。相信往後需要做更多工作,更莫論是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我們並未有機會制訂一個全面

的性騷擾指引,例如剛才提到的女性專卡。

- (iv) 她一直推動孕婦襟章、母乳育嬰和侍產假等等,除惠及婦女外,亦惠及整體家庭,這類政策應該做得更多。
- (v) 在灣仔區議會的層面,區議員人數的性別比例,並不單是議會的努力,而是整個社區對於性別角色的認同。灣仔區議會的7個委員會中有5位女議員擔任主席,相信在全港來說,灣仔區議會都算走得比較前。
- (vi) 過去兩年,灣仔區議會得到婦委會的撥款,除舉辦有關性別 角色的活動外,更舉辦很多推動雙職婦女關顧自身心靈需要 的活動,多謝婦委會的撥款。剛才的簡介提到希望區內有些 撥款支持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宣傳品,其實灣仔區議會獲得 婦委會這兩年的撥款,第一年我們做得很開心,因爲在區議 會的撥款以外,我們"拆牆鬆綁",讓區內的婦女團體有協 助的機會,亦是很有彈性的撥款機制,但今年的撥款比區議 會的撥款機制更加嚴謹,例如印製總結婦女活動的小冊子, 5,000 元以內的經費直的印不到很多本。
- (vii)很希望婦委會各位代表聆聽我們的聲音和看看我們的活動, 因為兩次活動都與其他活動"撞期",婦委會代表無法前來,很希望讓婦委會看到灣仔區正進行與別不同的婦女工作。

2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很多在職的年青婦女不想做"怪獸家長",但她們既要返工,又要照顧小朋友,亦要爲小朋友爭學位,面對很多壓力,婦委會可否在這方面多加關注和增加支援?
- (ii) 現時很多年青婦女實行母乳哺育,坊間雖然有育嬰室,但有時在供應不足的情況下,需要在公共場所哺育,會造成一些尷尬場面,尤其是有長輩在場的時候。可否在母乳哺育方面加強推廣?令大家覺得這是很平常很普通的行為,減少尷尬場面,使大家易於接受。

2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少數族裔婦女,現時有數十萬少數族裔朋友住在香港, 區內很多少數族裔婦女向議員反映,很希望參與一些有津助 的語言課程,特別希望學好中文,既可幫助她們融入社區, 又可幫助她們教導小朋友。
- (ii) 大家可能在電視或報章的報道中看到一些少數族裔小朋友在 掌握中文方面比華人小朋友落後一大截,如能在家長的語言 培訓方面做得更好,不但可幫助家長,亦可幫助小朋友在語 言方面進步,有助他們日後成長和求職。婦委會的「自在人 生自學計劃」是否已包括這類課程?
- (iii) 婦委會可否爲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有關求職技巧或如何融入本 地社會等方面的課程?

2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少數族裔婦女的支援,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過去 數年曾舉辦少數族裔活動,研究如何把少數族裔婦女與本 地婦女以"師友"形式配對,提供婦女之間的支援,但遇 到一個問題。她們的丈夫十分傳統,不喜歡她們外出,擔 心她們會在外間做出不三不四的事情,這是基於民族觀念 問題。這些婦女向議員表示,知道議員爲她們提供很多協 助,但奈何她們有時候真的不方便外出,因爲她們出外丈 夫便以爲她們不做應做的事,會造成很多家庭問題,與丈 夫發生爭拗。對於少數族裔婦女的工作,婦委會不但需要 考慮婦女本身,亦須顧及整個家庭,包括對其丈夫的教育 活動。
- (ii) 有需要讓少數族裔婦女知道在香港可參與什麼社區活動、區議會為她們提供什麼支援及社區內發生什麼事情等等,讓她們知道婦女需要踏出去才能找到支援。假如她們不說,我們便無從得知,有些婦女的丈夫甚至不容許她們前往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中心。
- (iii) 其實當中很多隱性問題不爲人知,更嚴重的甚至可能是婦

女在家被丈夫打、小朋友被父親打或家長以十分傳統的方式教導小朋友。但小朋友是在香港生活,與其家鄉的生活和教育模式完全不同,家長不能套用這種教導方式。希望婦委會籌辦的活動及教育工作,從婦女本身擴展到整個家庭。

23. 靳主席的回應如下:

(i) 部分課程以三種語言教授

今年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特別要求公開大學,在設計課程時 把部分課程翻譯成英文和普通話,因爲婦委會不但考慮香港 婦女,還有少數族裔婦女和新移民,因此一併提供以三種不 同語言授課的課程。婦委會今天帶來很多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資料,請區議員幫助派發。

(ii) 少數族裔學習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小朋友學習中文的問題,由於她從事教學工作,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她認爲少數族裔人士應盡力學習中文,以確保他們的競爭力。

除了在學校,少數族裔人士出來工作時亦需與別人競爭因 此,她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咬緊牙關學習。

婦委會亦會鼓勵學校,假如資源及各方面可以配合的話,本 地學生可在課餘之後教導少數族裔小朋友。

(iii) 少數族裔婦女問題

有些少數族裔婦女請她向政府建議,興建一些專爲少數族裔婦女而設的健身及娛樂場地,因爲她們的丈夫不喜歡她們外出與其他人一起參與社交活動,並希望她們與自己的族群交往。她勸諭少數族裔婦女應嘗試改變她們的想法,因爲她們既然來到香港,便要融入香港社會,這樣將來才能在這個社會上真正獨立生存。

(iv)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雖然是全港第一個專爲女性而設的學習

計劃,但眾所周知,這項計劃透過大氣電波提供,希望一家 人能一起收聽。由於這個項目稱爲婦女項目,可以由婦女帶 頭,召集丈夫和全家老少,一起參與,既可增加家庭話題, 亦有促進她們的家庭關係。

這項計劃的內容包理財和健康,並非只顧及女性的需要,因此,計劃並非單爲女性而設,而事實上,我們知道不少男士也有參與計劃。

假如報讀的人士生活有困難,婦委會設有助學金,申請人只 須符合簡單的條件便可申請。這項目除透過大氣電波提供外, 還設有面授和上網課程等,市民可透過多個渠道學習。

(v) 求職技巧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四個課程範疇中,已設有關於人際關係 的課程,不過,婦委會可與公開大學商討,下次修訂課程內 容時或可加入專門探討人際關係的單元。

(vi) 婦女再就業問題

從議員今天的發言可見,他們十分明白男女生理的不同和不同的需要,她爲此十分感激。

有些婦女在生產後停止工作,數年後再就職時面對困難,這是現實問題。因此,婦委會與僱主接觸時會鼓勵他們能在這個非常時期接納婦女再出來工作。縱然這些婦女或許不可以全職工作,但可以半職工作或每星期工作三個早上。另外,有些工作例如會計,不一定需要在寫字樓工作,婦女亦可以在家辦公。婦委會認爲可以大力推廣這種工作方式,婦委會在出席勞工處人力資源經理的會議時,除講解性別主流化外,也會提出這個課題,因爲友善僱員政策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

她自己身爲女性,也有數年沒有出來工作,再出來工作時, 薪金不及退出前的三分之一。她也經歷過這種痛苦,但她後 來又追回差別。她認爲不同的時代帶來不同的挑戰,希望大 家能通過互動的方式,明白大家的需要。

(vii) 女性專用車廂

婦委會十分關注這個問題,曾經與港鐵公司傾談。港鐵公司 當然有他們的困難,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努力,解決問題。正 如<u>黃宏泰議員</u>所說,女性專用車廂無須全日設置,只須在最 繁忙的時段設置,這是一個好提議。

24. 歐陽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女性專用車廂

台灣和日本都設有女性專用車廂,而且做得很好,還是封閉式的。她本人的角色是重叠的,在婦委會她負責推動相關的工作;在其他團體她負責社會政策研究工作,並非要打擊政府,只是希望能收集意見,然後做一個橋樑。

事實上,她所屬的婦女團體大約在五年前已去信地鐵公司, 要求設置女性專用車廂。但地鐵公司拒絕,理由是可能發生衝突和難於管理。她認爲既然靜音車廂也可以設置,所以她便建議地鐵公司在月台地下劃出女性專用車廂的記號,然後分時段設置,也可設在車頭或車尾,減少管理困難,但仍遭地鐵公司拒絕。

她亦曾去信 18 區區議會,要求議員支持此事,爭取設置女性 專用車廂。她也曾在電台提出此事,但她覺得未必所有議員都 同意設置女性專用車廂,所以需要再說服議員爲何需要這樣 做。

(ii) 母乳 餵哺

設置女性專用車廂有助婦女以母乳餵哺小朋友,她多年前要求設置女性專用車廂的原因,是因應很多非禮個案在車廂內發生。警方每年公布的非禮個案數字都上升,而且有些年輕女童只懂啞忍,而婦女經歷這種事情亦不敢舉報或告訴別人。因此,有需要設置女性專用車廂,加上當局現時推行母乳餵哺,女性專用車廂的作用和功能就更大了。

(iii) 侍產假

侍產假現時還未立法,公務員享有五天侍產假,市民只享有三天,這個安排有待改善。要解決政府提出市民不結婚和不生小孩的問題應從支援方面考慮。其實缺乏支援,包括財務、稅務和家庭友善政策的支援都會令市民對生育小孩的意欲減少。

市民寧可飼養寵物,承擔較小的責任,但正正因爲他們是有責任感的人才會考慮這麼多。她認爲其他行業的侍產假應該與公務員一樣,同樣是五天,而且,爲了減輕中小企的負擔,她建議政府向中小企負責人發還三天薪金,支持市民生孩子。

而中小企爲例,假如只有一兩名員工的小型團體,不但需要讓 女員工放產假,又需要讓男員工放侍產假,的確是一種負擔。 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有承擔,亦即向市民提供實質支 援,別人才會明白,並且感到政府也有誠意,便有可能多生一 名孩子,因此,制訂人口政策時需要考慮長遠問題,必須推 出很多政策,加以配合。

(iv) 家庭主婦

本港現時有 70 多萬名家庭主婦,她們沒有長期保障,亦即沒有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情況很悲慘。

(v) 少數族裔

婦委會一直努力在語言方面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而家庭議會亦會在家庭方面做工作。她覺得需要努力和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朋友,才能爲他們解決一些問題,尤其是傳統的族裔,這些少數族裔婦女可能在 18 歲出嫁前從沒見過丈夫。

現在情況仍然是這樣,她們出外需要蒙頭,有些人仍然不讓 小朋友學習廣東話或英文,而從家鄉聘請老師教導小朋友。 因此,婦委會需要努力工作,促進社區共融。

25. 主席的總結如下:

(i) 很欣賞婦委會從去年開始與區議會加緊合作,雖然撥款不 多,大約53,000元。其實任何政策,包括青年、婦女及其他 政策,不落到地區層面便是空談。剛才大家提出的很多觀點, 大家未必不明白,但最重要是,需要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 才可解決問題。因此,在推行政策的過程中需要與地區合作, 在區內宣傳相關訊息和舉辦教育活動。

- (ii) 歧視婦女的有時未必是男人,婦女自己有時亦會歧視婦女, 因為她們連自己的權益也不知道,亦不覺得有此需要,或者 別人欺負她們,她們便欺負別人。通過與地區合作舉辦活動, 能把正面訊息宣傳開去,發動群眾的力量,便可解決一些社 會問題。
- 26. <u>靳主席</u>感謝議員分享對婦女議題的認識,並向<u>伍婉婷議員</u>承諾,必定會調動時間,出席灣仔區議會下次舉辦的婦女項目。雖然婦委會撥出的 53,000 元只是小數目,但希望能誘發議員使用和支持,進一步推動與婦女有關的計劃和活動。
- 27.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亦有撥出資源舉辦婦女項目。
- 28. 主席多謝靳主席及婦委會委員探訪灣仔區議會。

通過會議記錄

第3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9.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u>李碧儀議員</u>提出的修訂,請議員 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u>李碧</u> 儀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4項: 書館街12號活化項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8/2013號)

30. <u>主席</u>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u>彭雅妮女士</u>、技術顧問 2<u>盧仲文先生</u>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2<u>蕭寶儀女士</u>出席會議。

31. 彭雅妮總助理秘書長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A) 前言

- · 把書館街 12 號建築物納入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 由非牟利團體予以活化,讓市民透過這項計劃可欣賞這座 歷史建築,並可享用活化後的設施
- 新的第四期活化計劃預計在今年年底推出

(B) 「活化計劃」的背景

• 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保育活化方案,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

(C) 「活化計劃」的目的

- 保存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
- 改建成爲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
- 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
- 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並創造特別是在地區層面的就業機會。

(D) 「活化計劃」的詳情

- 邀請非牟利組織提交所選定政府歷史建築的保存方案,並以創新的方法,在保育之餘亦可善用建築物;
- 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建議書以及就相關事 宜提供意見;
- 為獲選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建築物進行大型翻新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向獲選機構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
- 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業成本和首兩年的經營赤字(如有),上限爲港幣 500 萬元。

(E) 介紹第一期「活化計劃」

- 第一期活化計劃,共有 6 個項目獲選,包括:
-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已被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
 學院,該項目獲得 2011 年聯合國教科文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育獎榮譽獎;
- 舊大澳警署 已被活化爲大澳文物酒店,該項目獲得

201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保護獎優異項目 獎;

- 雷生春 已被活化爲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雷生 春堂,該項目是 2012 年香港建築師學會主題建築的得獎 作品;
- 前荔枝角醫院 已被活化爲饒宗頤文化館;
- 芳園書室 已被活化爲芳園書室旅遊及教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以及
- 美荷樓 已被活化為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

(F) 介紹第二期「活化計劃」

- 第二期活化計劃,共有 3 個項目獲選,包括:
- 藍屋建築群 將被活化爲「 We 嘩」藍屋;
- 九龍城石屋 將被活化爲石屋家園;以及
- 舊大埔警署 將被活化爲綠滙學苑。

(G) 介紹第三期「活化計劃」

- 第三期活化計劃,共有 3 個項目獲選,包括:
- 虎豹別墅 將被活化爲虎豹樂圃;
- 必列啫士街街市 將被活化爲香港新聞博覽館;以及
- 前粉嶺裁判法院 將被活化爲香港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H) 書館街 12 號的背景

- 位於銅鑼灣大坑書館街 12 號
- 建於 1949 年
- 樓高 3 層
- 過去用涂是學校
- 該建築物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爲三級歷史建築

(I) 建築詳情

- 位於書館街、布朗街和第一巷交界
- 屬於較爲長方形建築,以前主要作爲教學用途
- 地面樓層設有建築物入口、禮堂、課室和廁所
- 一樓設有教員室和校長室
- 二樓用作課室

二十六

• 附設小型露台及天台樓層

(J) 文物意義

- 建於 1949 年,原爲晚清時期一幢名爲「孔聖義學」的戰 前建築物;
- 「書館街」的街道名稱與建築物的用途頗爲貼切,記錄着 大坑和「孔聖義學」的歷史。

(K) 歷史價值

- 該校由區內居民集資興建,並得到著名華人社區領袖劉鑄 伯先生慷慨捐助;
- 學校重建典禮於1949年舉行,由華人企業家和慈善家胡 文虎先生主持;
- 建築物外牆設有石碑,以紀念學校重新落成啓用。石碑上的文字是已故中國足球球王李惠堂先生的書法。

(L) 建築價值

- 建築物的建築風格屬「國際現代主義」;
- 建築物的主要特色包括立方形狀、平屋頂、白色牆壁、突 出的橫向窗檐、設有裝飾性的鐵花欄杆、鐵窗框及窗花;
- 建築物強調功能性和實用性,體現現代主義的建築風格。

(M)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 爲計區提供教育服務;
- 與其他周邊的歷史建築,如銅鑼灣天后古廟(法定古蹟), 蓮花宮(一級歷史建築)、第二巷 4號(三級歷史建築)等, 富有共同組合價值。

(N) 須予保存的文物元素

- 建築物的外牆立面
- 正門及地面樓層的石碑
- 二樓的開放式外圍通道
- 原有鐵窗框和窗花

(O) 徵詢意見

- 這個活化項目的所在地被規劃爲住宅甲類地帶,載於規劃 意向的附件二。
- 誠邀議員就書館街 12 號活化後的用途提供意見。

32. 黃楚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很高興書館街項目被納入發展局新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畫」,該建築物丟空了一段時間,記得數年前他本人曾在該建築物丟空前進內參觀,該處之前一直作教學用途,內部設有很多課室等地方。
- (ii) 書館街這個地方非常著名,因爲名字很美,他知道很多教育團體希望在該處開設辦事處,咭片印上"School Street",價值頓時提升很多。
- (iii) 上述文件提出數項建議用途,他個人希望能貫徹該建築物的歷史和名字,用作教育機構。希望該建築物可繼續在區內或爲整個灣仔區和整個香港提供教育場地,尤其是大坑,具有獨特的歷史背景,包括舞火龍和客家村,而灣仔附近也有不同的文物建築,很希望該建築物可秉承教育使命,繼續在教育方面作出貢獻,包括宏揚中國文化等。
- (iv) 至於文件中提到的其他食肆等,大坑當然有很多食肆,但假如 這樣重要的歷史文物變成純牟利用途,似乎未必合適,他個人 認為,把該建築物作教育和學校用途,比較合適。

33.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同意<u>黄楚鋒議員</u>的意見,因爲過往和昌大押活化項目活化後是好的,好像中西或新舊共融,看起來是一個很"fusion"的活化項目。但議員也聽到很多市民說,活化項目內的食肆不會便宜,一定是高檔食肆,特別是大坑區。很多人向議員說,歷史建築活化了,但市民享用不到,因爲進內需要消費,平日不消費便不能進內,市民不能真正了解和昌大押在香港歷史扮演什麼角色。

(ii) 同意區內未來的活化項目應增加建築物本身的歷史元素,讓 香港市民和香港的下一代知道古物的存在意義。

3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書館街這個項目過去有很多人關心,能夠配合建築物本來的歷 史意義而進行發展是好的。但同樣地,回看多個活化項目的發 展,離不開數項關注點,其一是和本身歷史的發展連繫;其二 是活化項目的未來開放性、持續性和民間的參與。
- (ii) 假如活化項目日後會交由民間團體經營,實際上,在發揮歷史 承傳文化推廣意義的同時,未必能同步帶來很大盈利。因此, 希望政府對經營活化項目的民間團體,給予更多支持。
- (iii) 關於民間參與,除負責發展和經營的團體外,當局可參考一些 外國經驗。例如讓一些小型民間藝團或個別青年創作人進駐一 些活動室,作爲他們的工作單位,例如動漫基地,他們亦撥出 一些空間給動漫聯會作爲聯會的會址,亦方便他們在該處凝聚 動漫青年創作人等,希望在這裡也能看到類似的操作。

3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保留歷史建築當然有需要在建築物內部提供有關建築特色、歷史背景及各方面資料,同時向公眾開放,讓公眾有機會參與或欣賞。
- (ii) 灣仔區內發展了多個活化項目,當然取得一些經驗,其中有成功經驗,亦有些經驗未如理想。和昌大押活化項目有一段時期稍為忽略公眾入內的安排,後來由於公眾的關注,便向公眾開放天台,讓大家欣賞。和昌大押活化項目是灣仔第一個保育項目,最近的新保育項目是克街的綠屋,克街的綠屋設計是開放式的,冠以動漫基地的主題,可支持創新產業。
- (iii) 政府不會持續向活化項目撥款,經營團體需要以自付盈虧的社 企形式經營,政府提供 500 萬元作爲首兩年經費,日後經營團 體需要繼續營運,既要考慮經濟的持續性,又要發揮保育項目 的功能。在這方面,發展局需要特別留意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

- (iv) 雖然大坑已開始發展,但在灣仔社區來說,大坑仍然保留豐富的傳統文化,雖然跑馬地亦有傳統文化,但大坑特別豐富,到現在仍然有大坑舞火龍,而且是國際級項目。這些社區特色和建築物的歷史保育工作其實可以結合,可在建築物內設置展覽區或展覽室,陳述這座歷史建築物的資料,並向公眾一併介紹大坑舞火龍的歷史,公眾不但看到一座歷史建築,亦可更深入了解大坑的整體歷史文化。雖然有議員希望這個活化項目可作爲教育機構,但須視乎投標情況,而且教育機構能否生存亦屬未知之數,需要交由市場考慮。
- (v) 希望發展局注意上述原則,在審批建議書時向申請團體提出意見,希望他們考慮社區特色。

36. 總助理秘書長的回應如下:

- (i)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大前提,是彰顯歷史的重要性 和價值,這是其中一個的評分準則。
- (ii) 現時 12 座活化歷史建築物均設有導賞團,而且開放程度相當高,政府鼓勵申請團體提交建議書時,列明會在不影響平日運作的情況下,盡量向公眾人士開放,亦要求經營團體在網頁公開導賞團時間表。
- (iii) 希望這項計劃可以更加盡善盡美,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後,我 們務求把新一批歷史建築的活化工作做得更加好。
- 37.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5項: <u>二〇一三/一四年度的撥款分配</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9/2013號)

38. <u>主席</u>請議員考慮上述文件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一),是項建議已在九月三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通過,現呈交區議會審批。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遂由<u>白韻琹議員</u>動議,<u>李均頤議員</u>和議,通過上述文件。

書面問題

第6項: 杜絕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3/2013號)

39. <u>主席</u>歡迎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u>譚振強先生</u>及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馮德源先生出席會議。

- 40. 譚振強先生就上述書面問題的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作出書面回覆,現提供一些補充資料,打擊非法棄置 建築物料其實牽涉多項政策範疇,包括環境保護、土地用途、 公眾健康衞生和環境衞生,最有效的方法是各部門合力處理和 協調。
 - (ii) 灣仔區最大的棄置建築物料黑點,是大坑道近春暉臺的垃圾站,環保署除加強不同時段的突擊巡查外,亦會與其他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路政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等多個部門,一起開會研究如何杜絕上述黑點的方案。會議在7月底召開,積極考慮了不同的方案,包括<u>黎議</u>員早前建議的搬遷垃圾站方案。
 - (iii) 在上述7月底的會議中,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要求灣仔民政事務 處先諮詢地區人士對搬遷垃圾站的意見,待完成公眾諮詢後, 食環署才可決定可否實行這方案。環保署會繼續積極跟進此 事。
- 41.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7項: 關於舊灣仔警署發展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4/2013號)

42. <u>主席</u>表示,由於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和發展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灣仔警區指揮官(署任)<u>麥展豪先生</u>及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u>彭</u>坤樑先生協助解答議員的提問。

- 43. 麥展豪指揮官(署任)就上述書面問題的回應如下:
 - (i) 警務處已作出書面回應,簡而言之,舊灣仔警署現時由警務 處資訊系統部使用,作爲發展資訊科技系統之用。
 - (ii) 警務處平日會與有關部門聯絡,包括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進 行日常保養和維修工作,清潔方面則由清潔承辦商負責。
 - (iii) 至於外借問題,處方在去年 11 月曾把舊灣仔警署作展覽用途,但由於上述資訊系統現已進入開發的重要階段,基於保安要求,處方認爲暫時不官把舊灣仔警署借出,讓公眾使用。
- 44. <u>彭坤樑專員</u>指出,舊灣仔警署和前灣仔警察宿舍已納入 2013- 2014 年度賣地計劃,賣地章程正在草擬中。至於<u>鄭其建議員</u>查詢賣地計劃 是否因司法覆核而受阻,發展局已在文件中回應,指出有個別申述人 正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司法覆核及對司法覆核的判決上訴。
- 45. <u>鄭其建議員</u>查詢司法覆核過程預計需時多久,假如拖上十年八載便會很麻煩。
- 46. <u>彭專員</u>表示這問題是規劃及司法程序事宜,他沒有確實資料,所以不能代有關部門回覆,須由發展局或規劃署解答。
- 47. <u>主席</u>表示,由於相關資料暫時欠奉,請<u>秘書</u>向發展局索取資料後,轉交<u>鄭其建議員</u>。

秘書

- 4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上述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已"鏟平"了,可能稍遲也會出售。
 - (ii) 之前政府總部丟空時曾用作停車場,盡量賺取收入。這兩幅 土地是否基於某些限制而不能這樣做?假如這段期間可用作 停車場,便可賺取一點收入。是否基於一些不足爲外人道的 法律或內部原因,以致不能這樣做?
- 49. <u>彭專員</u>回應說, 停車場等短期租約用途因有可能延誤出售有關用地的時間表,所以未必合適。

三十二

(會後記: 港島東區地政處補充,因舊灣仔警署和前灣仔警察宿舍 用地已納入 2013-2014 年度賣地計劃,亦由於不能排除 司法覆核個案有可能提早完結,爲確保該用地能適時向 市場出售,故此以招標形式將該用地作停車場等短期租 約用途未必合適。港島東區地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臨時 使用該用地作短暫非牟利活動、展覽、慶典等用途的可 行性。)

- 50. <u>黃宏泰議員</u>表示不明白何以停車場等短期用途會影響賣地時間表,很多其他類似土地曾作爲停車場用地,其後收回土地完全沒有問題。
- 51. <u>鄭琴淵議員</u>查詢舊灣仔警署的日常維修、保養、清潔和管理工作安排。
- 52. <u>麥指揮官</u>(署任)表示,據他理解,該處有進行定期維修。由於資訊 科技部同事會不斷到上址進行工程,現時有些儀器擺放在該處,因此, 管理工作持續進行。至於頻密程度,暫時未能在會上提供,有待會後 向秘書處提供。
- 53. 鄭琴淵議員查詢擺放在該處的垃圾由誰人清理。
- 54. <u>麥指揮官(</u>署任)表示,據他理解,普通人不會進入該處,因爲該處不向公眾開放,因此,不會有人平白無故在該處丟棄垃圾。
- 55.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附近有些大廈的民居可能稍欠公德心,向窗外扔垃圾,垃圾跌 進舊警署的範圍內。據他了解,舊警署並非每天有人清潔,因 此有垃圾堆積。
 - (ii) 相信少修少補的工程會有進行,但發現舊警署的外牆有破損, 應該需要進行一些結構性修葺工程,路面也有些許凹凸不平, 因此下雨後會有積水。由於現時正進行司法覆核,古蹟辦不能 接收,而警方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能要求警方維修古蹟,

擔心這樣拖下去,將來接收這項古蹟時會很麻煩,可能需要投 放很多金錢才能修復,甚至可能因日久失修而維修不了。

56. 麥指揮官(署任)的回應說如下:

- (i) 假如舊警署隔鄰有人丟垃圾,他會把情況轉達警務處策劃及 發展部,該部門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會把有關意見及關注轉 介清潔承辦商,提升服務質素。
- (ii) 關於破損方面,警務處的確沒有能力進行這方面的維修工程, 但會向建築署轉達有關意見,希望該署提供相關服務。

5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剛才聽說,原來現時舊灣仔警署有部分地方用作處理一些機 密工作,因此不適官外借舉辦活動,她對此有些保留。
- (ii) 相信警方一直很清楚,坊間很關注舊灣仔警署的用途或往後的保留方式,市民希望可參與和進場,社會上對此有一定訴求。日後如繼續因爲需要處理相對機密的工作,因保安理由導致舊警署沒法相對地開放,相信很難向公眾交待。希望警方考慮把保密工作撤離,在其他警署內處理,並像去年11月一樣,把舊警署作短期用途,向公眾開放。
- (iii) 假如擔心短期使用者不肯遷出,在灣仔是不成理由的,灣仔過去曾經有一個很輝煌的成就。前兩屆區議會把一幅海濱用地用作臨時海濱長廊籠物公園,直至上屆區議會該公園仍然運作順暢,並且順利交收,完成臨時的歷史任務。灣仔區過去有歷史經驗,希望部門可憑這些經驗繼續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 58. <u>鄭其建議員</u>希望古蹟辦或建築署可向警方提供協助,爲這座建築物勘察,看看是否需要修葺。
- 59. <u>主席</u>查詢這座建築物現時是否仍然由警方管理,抑或已經交回政府產業署。
- 60. <u>麥指揮官</u>(署任)表示,需要向有關的內部部門了解才能作答。但發 三十四

12 DCMIN (草擬本)

展局的書面回覆指出,前灣仔警署和宿舍會一併納入活化歷史重建項目,有理由理解現時警方擺放一些資訊科技儀器是短暫安排,並非長久安排,不會影響市民享用這座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他需要向有關的部門了解,才能向秘書處提交進一步資料。

61. <u>主席</u>指出,由於直接負責的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而代答的人員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無法解答問題,請秘書處把議員剛才的提問送交相關部門,要求他們再作答。

秘書處

- 62. <u>黃宏泰議員</u>表示,現時上述空地沒有作其他用途,相信當局需要提 交解釋,他不能接受上述原因。
- 63. <u>主席</u>重申,剛才議員的提問會由區議會秘書處以書面一倂送交相關 部門,要求他們再詳細答覆。

第8項: <u>有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執法</u> <u>事宜</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6/2013號)

- 64. <u>主席</u>表示,由於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議員留意署方及局方呈交的書面回覆。
- 65. <u>主席</u>請<u>秘書</u>爲他擬備信件,代表區議會正式致函相關部門的首長, 詢問他們爲何不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區議會提出的書面問題。

秘書

- 66. 主席詢問鄭其建議員是否滿意相關部門的書面答覆。
- 67. <u>鄭其建議員</u>指書面答覆很長,難以理解,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 會議,無法提問。
- 68. 議員一致同意以上述方法處理這兩項書面問題。

(會後補註: <u>主席</u>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就舊灣仔警署發展計劃的書面 問題致函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 生,並就《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三十五

執法事宜的書面問題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 先生及海關關長張雲正先生。)

69. <u>主席</u>表示,由於相關部門的代表缺席會議,上述兩項議程的討論時間大爲縮短,出席第 9 項議程的路政署代表尚未到席,爲節省時間,現先行處理第 10 項議程。

報告事項

第10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三年六月至七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7/2013號)

70. 麥展豪指揮官(署任)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9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3號)

7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u>資料文件</u>

第12項:<u>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9/2013號)

7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0/2013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1/2013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2013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3/2013號)

三十六

- (e)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4/2013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5/2013號)
- 7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4項: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 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6/2013號)

74. 議員備悉上述結算表。

第15項:<u>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7/2013號)

7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6項:其他事項

76. <u>鄭其建議員</u>表示,警方在9月15日(星期日)舉行的特首論壇上控制和處理示威場面的工作極佳,值得表揚。坊間有很多人指警方執法不公,有偏袒,但從當天的場面所見,他們處理得非常公道,並無偏袒任何一方,而且十分克制,對示威人士很忍讓,希望趁這機會表揚一下警方。

7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i) 當天的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合力完成,警方是主力部門之一,但灣仔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也是主力部門。這項活動規模很大,牽涉很多人,分票過程亦需要在十分公平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整個過程的安排花了很多心思。雖然星期日早上9時才派票,但星期五晚上10時已有人在禮頓中心露宿輪候,到第二天有300多人排隊輪籌,整項活動的工作量極大。

- (ii) 治安和人群管理的工作當然由警方負責,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致函警務處處長及灣仔區指揮官,嘉許警方在整個活動過程的處理方式。此外,亦代表區議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及灣仔民政事務處發出嘉許信。
- 78.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 79. <u>伍婉婷議員</u>同意主席的做法,但由於當日特首在會上提出希望往後同類的論壇可以常規化,很希望區議會的感謝信可以提出這點,因爲從今次活動可見,排隊的市民很辛苦,警方很辛苦,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亦很辛苦。排隊取票的市民需要通宵輪候,但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在論壇前一星期已經晚晚加班,我們看到也覺得於心何忍。假如往後成爲常規化論壇,大家便不會覺得這是難得機會,可以讓整件事情正常化,使民意更能暢順表達。
- 80. 主席指出,特首論壇是否常規化並非由區議會決定。
- 8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論壇的場地在東區,剛好是她的選區。當初公布論壇將在該處舉行時,很多街坊都有疑問,頗擔心當日的情況,相信有些問題已由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直接答覆。
 - (ii) 9月15日論壇結束後,街坊說警方維持秩序的工作極好,非常公平,令他們很安心。因此,在這裡特別支持<u>鄭議員和主席</u>剛才所說,要讚賞政府部門在是次論壇的管理工作,尤其是警察和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的確值得讚賞。
- 82. <u>主席</u>請<u>秘書</u>擬備三封嘉許信,包括發予食環署的信件,讚許署方當 天以極高效率清洗街道、清掃垃圾和清洗廁所。

(會後補註: 主席已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副本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及灣仔民政事務 專員陸綺華女士]、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副本呈香港警 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李建輝先生及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 秘書

揮官李永光先生]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副本 呈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陳中志先生]發出嘉許信。)

第9項: 沙田至中環綫進度匯報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3號)

- 83. <u>主席</u>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u>梁文豪先生</u>、高級工程師(沙中綫)6<u>陳仲軒先生</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u>區佩妍女士</u>、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u>陳展榮先生</u>、港鐵公司設計經理(沙中綫)<u>朱俊立先生</u>、高級統籌工程師<u>胡嘉麟先生</u>及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李一凌女士出席會議。
- 84. <u>港鐵公司(港鐵)胡嘉麟先生</u>簡介沙中綫工程在灣仔區的工程進展如下:

(A) 前言

- 港鐵公司曾在今年三月向區議會匯報沙中綫工程的最新 情況,亦曾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介紹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 游泳池的重置工程,這項工程已於今年六月展開。
- 港島區的前期工程會在2014年陸續進行,由於港島區是已發展地方,興建隧道前需要進行地基改建工程,並把一些設施重置,以便騰出空間興建鐵路隧道。

(B)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

- 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游泳館的重置工程已在今年六月展開,位於現有體育館毗鄰的工地正進行地基建造工程, 準備將來在其上興建新的體育館和游泳設施。
- 地盤周圍亦已豎立了圍板,預計今年十月初會關閉平台行 人通道,並會將平台拆卸,以便進行體育館的重置工程。

(C) 天橋及暗渠地基改建工程(2014年第一季開始)

- 2014年開始陸續在區內進行前期工程。
- 首先在紅磡海底隧道口附近進行一些工程,包括在現有警官會所的位置(圖示紫色部分)興建沙中綫隧道的一個豎井。
- 由於警官會所至會展站中間的一段行車鐵路隧道需要以

隧道鑽挖機闢建,有需要在該處興建豎井。工程完畢後,會重置警官會所,以及鐵路隧道的通風設施。

- 需要在圖示的綠色範圍內進行地基改建工程,以配合剛才 提及的隧道鑽挖工程,工程包括改建現時的堅拿道天橋 及鴻興道行車天橋的地基,工程期間不會影響路面交通。
- 圖示右面的波斯富街行人天橋,由於地基與沙中綫隧道有 牴觸,需要先拆卸圖示紅色部分的樓梯,再移除地基以 便興建沙中綫隧道,但在拆卸樓梯前會先在旁邊興建一 條臨時行人天橋樓梯,供行人使用,然後才拆卸紅色部 分的樓梯。
- 圖示左面可見兩條地底暗渠,其地基亦與沙中綫隧道有牴觸,需要移除現時的椿柱,以便騰出空間讓隧道鑽挖機涌渦。
- 為了配合這些工程,需要徵用隧道入口處的休憩花園作工地,因此工程期間需要臨時封閉前往該休憩花園的運盛街行人天橋的樓梯,亦即圖左紅色部分,但這條行人天橋的其他地方不會受影響。工程完成後會進行重置工程,回復原本樣貌。
- 為了配合工程,需要徵用圖示啡色範圍作為沙中綫的工地。
- 為了配合上述工程,附近道路需要進行交通改道,把現有 行車線(圖示橙色線)稍微向工地遷移,騰出空間進行地基 移除工程,行車線的數目會維持不變,行車線的闊度亦 會按照現行標準。工程完成後,會把行車線回復原貌。
- 完成工程後亦會重置休憩花園內的現有設施,並在公園內 補種樹木,以回復公園原貌。
- 預計這一帶的工程會在2014年第一季展開。

(D) 警官會所及通風設施

 工程完成後,會在現有警官會所的位置重置警官會所和通 風設施,圖示完成後的大約外觀。

(E) 灣仔運動場北面部分看台重置工程(2014年中開始)

由於灣仔運動場北面部分看台下的椿柱與沙中綫隧道有 牴觸,需要拆卸北面部分看台,但在拆卸看台前,會先 在運動場附近重置看台及其下設施,例如更衣室、洗手間及小食亭等,重置這些設施後,便會拆卸月台及進行沙中綫其他工程。

- 上述文件提及工地範圍佔地 2100 平方米,實際應為 2500 平方米。
- 沙中綫工程完成後,會重置看台拆卸的部分。

(F) 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臨時重置工程

- 將來會展站的位置會在現時港灣道體育館和灣仔碼頭公 共運輸交通交匯處之下,因此,進行會展站工程前,需 要把公共交通交匯處臨時遷到現時的灣仔新填海土地。
- 為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會在舊總站與新總站之間沿途設置一些巴士站,方便乘客上落。
- 位於灣仔碼頭巴士總站附近的洗手間亦會在同一時間臨時遷到新填海土地。
- 現時的概念是暫時搬遷巴士站和沿途設置巴士站方便乘客,詳情須與運輸署、其他部門和巴士公司繼續商討, 視乎實際情況才決定如何安排搬遷。稍後有更進一步資料時,會向大家匯報。

(G) 海軍商場郵政設施重置工程(2014年中開始)

- 現有海軍商場亦需要拆卸部分郵政設施,因爲建築物之下 有椿柱與沙中綫隧道有抵觸,需要移除椿柱,然後才進 行沙中綫隧道工程。
- 預計拆卸工程會在 2014 年中開始。

(H) 工程範圍內受影響的樹木

- 關於樹木保育的情況,已在上次會議匯報所涉樹木的數目,經過這數月來與不同部門商討如何優化工程的方法後,現時移除和移植樹木的數量已有減少。
-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
 - 移植 5 棵、移除 39 棵 補償種植(灣仔區)54 棵
- 隊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及附近園圃:
 - 移植約 140 棵、移除約 90 棵

四十一

補償種植(灣仔區)約 100

- 灣仔運動場:
 - 移植約5棵、移除約30棵 補償種植(灣仔區)約50棵
- 其他施工地點:
 - 移植約 20 棵、移除約 210 棵補償種植(灣仔區)約 70 棵
- 總數:
 - 移植約 170 棵、移除約 370 棵 補償種植(灣仔區)約 270 棵
- 關於其他施工地點包括在會展站附近範圍或警官會所等不同地方。

(I) 樹木補償種植方案-返回受影響工地範圍

- 在區內補種的樹木數量比移除的爲少,是由於沙中綫在會 議道附近的其中一個工地的將來土地用途仍在磋商中, 現階段未能確定能否在該處補種樹木。
- 會在受影響的工地範圍補種樹木,包括隧道入口處的休憩花園和灣仔運動場,工程完成後會種植樹木。

(J) 樹木補償種植方案-區內其他地方

- 在區內尋覓了多個休憩地方,視察了差不多 70 處地方, 多謝康文署協助尋找合適地方種植樹木。
- 會在灣仔峽公園、銅鑼灣花園和維園道花槽補種樹木。
- 由於區內很難找到地方種植樹木,爲了香港市區的整體緣 化,會在其他地區覓地補種樹木。

85. 鄭其建議員請運輸署解答以下問題:

- (i) 上述巴士站在繁忙時段的候車人數約有多少?皇崗過境巴士的候車人數另計。剛才港鐵代表表示會在會議道設置一些上落客站供乘客上落,他擔心會議道不能容納如此多條巴士路線的上落客站,請運輸署協助進行研究。
- (ii) 現時巴士及其他車輛在現有灣仔碼頭經菲林明道出入,假如 臨時交匯處搬到上述文件附件三所示的粉紅色位置,屆時會

否仍然利用菲林明道出入?抑或改在杜老誌道和馬師道行 車?路面交通會否受影響?

(iii) 關於皇崗過境巴士,這個車站平時的使用量不高,但等候皇崗 過境巴士的乘客最多,他們攜帶很多行李。他曾看見星期五 晚上的候車人龍從巴士站伸展至行人天橋,情況有時可以很 誇張。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應否在中途設置上客站?抑或 安排人流在粉紅色位置上車?

8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剛剛看到文件才發現工程會影響灣仔運動場北邊看台部分設施,先前似乎沒有聽聞此事。看台重置後是否與原有看台一樣?會否對現有跑道或運動場內設施造成影響?
- (ii) 上述臨時安排會由 2015 至 2019 年實施,之後才重置看台,市 民在這四年期間使用該運動場會否受影響?

87.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由 2014 年開始,位於隧道出口天橋之下的公園會關閉,整個 堅拿道天橋的地基亦會改建。公園會關閉多久?是否真的會關 閉 4 至 5 年?
- (ii) 改變天橋地基會否影響行車交通?由於這是進出隧道的必經 之地,假如出現問題或影響安全,會對很多交通人士造成很 多不便。
- (iii) 至於巴士交匯處,由於巴士交匯處會移至鴻興道對出位置,很多巴士路線會有重大改變。鴻興道在繁忙時段非常塞車,可否與運輸署合作,實施短期交通改道,使巴士不會"塞死"在新的交匯處出面?因爲巴士在該處進出,再加上很多車輛在該處經過,會造成更多擠塞。過海巴士路線可否作出一些改變,在外圍直接繞道海旁進入隧道?這樣安排可能需要改變一些巴士路線。
- (iv) 過境巴士的乘客需要經過很長路程,假如步行前去,需要多花 四十三

十分鐘,可能需要足夠標示和進一步考慮,該處是否適宜用作臨時公共交通交匯處。

8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波斯富街行人天橋的樓梯會拆卸,由現時圖示紅色部分遷至臨時天橋(圖示藍色部分),但工程完成後會遷回原有位置,亦即需要重建原有天橋(圖示紅色部分)。其實紅色和藍色部份十分接近,是否需要花費一筆金錢翻新,在紅色位置重建天橋樓梯?是否有必要再花費這筆金錢?臨時樓梯是否真的很危險以致不能繼續使用?
- (ii) 據悉遙控車模型場會在 2014 年第一季封閉, 大約會封閉至什麼時候? 會否發出足夠通知, 讓現有使用者或愛好者知悉此事? 以免引發鼓噪。
- (iii) 關於警官會所的通風井,重置時是否使用最新型號?污染程度 會否改善?外觀會否美化?綠化設施可否實行?
- (iv) 關於樹木,不同部門在灣仔區進行工程時已積欠灣仔區很多樹,這項工程會再欠 270 棵樹,請秘書處記錄在案。究竟在什麼情況下可補回灣仔區?灣仔區能夠綠化的地方愈來愈少。

秘書處

89.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內數幢大型商業樓宇現時由行人天橋貫通,遠觀十分美麗, 但工程展開後,會拆卸一些行人樓梯。由於南面的居民到北面 辦事需要經過上述行人天橋,天橋的使用率頗高。希望工程展 開後,會展示更多清晰的標誌,通知行人相關的改道安排和行 人天橋不能直達的地方。
- (ii) 上述文件第 4.2 段提及,港鐵會派員到適當地方指揮人流,但 指揮工作並非 24 小時運作,而且有些行人不一定乘搭港鐵, 可能前往北面如稅務局一帶、商業區或碼頭一帶。希望這些標 誌更加清晰,而且數量要多,不可太少。而且,工程未展開前 需要預早宣傳,使居民及早適應,知道如何使用這些行人天橋。

四十四

(iii) 灣仔運動場需要拆卸的地方佔總面積百分之八,面積頗大,而且會影響位於北面看台的健身室、儲物室、小食部和洗手間。由於這個運動場的使用率頗高,可否作出早期宣傳,及早讓使用者知道未來工程展開時會對他們造成什麼影響?讓他們在訂場時已經知道,將來使用場地時有部分地方會受影響。簡而之說,前期宣傳工作要做多些,工程展開後,標誌要清楚些,要盡量讓使用者清晰知道工程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

90.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鴻興道,據她所知,鴻興道東行綫的位置會在 10 月初開始封閉,東行隧巴或其他車輛如須進入加氣站或前往警官俱樂部,均須經運盛街往東行。剛才提及堅拿道天橋需要改建,會否因鴻興道東行線突然需要關閉而影響東行車的流量?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解答。
- (ii) 巴士站移向東北方向後,將來會否有很多巴士需要經馬師道往 東及往西行?運輸署有否制訂方案把部分車輛分流至菲林明 道,並讓部分車輛駛回馬師道?希望不會對鴻興道、運盛街、 馬師道和菲林明道的路面情況造成壓力。
- (iii) 關於遙控車場,據悉有些"發燒友"會在該處玩遙控車,如須 封閉,可能爲期要五至六年時間,會否提供新場地供他們玩 遙控車?希望及早向"發燒友"提出建議。
- (iv) 警官俱樂部重置工程的施工期爲何?從世貿中心到對面警官 俱樂部的行人隧道會否封閉?抑或依舊會開放讓行人及旅客 到灣北欣當海景?
- (v) 海軍商場內的郵政設施是否設有暫時安排?
- (vi) 補種樹木方面,必須按照原有數目補種樹木,希望灣仔區能加強綠化。

- 91.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整個工程的進度是否符合預期時間表?會否在一段時間後需 要延遲?最新的估算爲何?
 - (ii) 各項工程積欠灣仔區的樹木數量太多,康文署可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會在區內哪些地方補種樹木和補種數量?
 - (iii) 關於臨時巴士總站的位置,從地圖無法得知該處怎能維持正常的交通運作。鴻興道不可能負荷臨時巴士站的交通量而對附近道路不造成明顯影響,但部門遲遲未與運輸署開始商討此事,究竟兩個部門的溝通情況爲何?
 - (iv) 載於上述文件附件四的海軍商場地圖顯示,沙中綫隧道有兩條。沙中綫是否分為兩條隧道?對地面有什麼特別影響?
- 92. 區議會主席提醒出,康文署曾承諾統籌區內受工程影響有關補償樹木的資料,因爲當中牽涉數方面,其一是有些私人發展項目,包括船街公園,發展商曾承諾會補償樹木,其二是港鐵的沙中綫灣仔路段,亦承諾會補償樹木。主席明白在區內覓地種樹會有一定困難,假如沒有部門統籌,各自工作實際上是徒勞無功的。因此,早前曾在會上要求康文署負責統籌資料,希望康文署繼續跟進
- 93. 港鐵公司李一凌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工程通知
 - 一般來說,如有鐵路工程展開,港鐵除在工地範圍附近張貼告示,把工程告知附近居民或公眾外,還會發通告給工地範圍附近的居民。

由於灣仔北主要是商業大廈,亦有民居,會把通告發給他們, 預先通知他們附近將會有工程開展,詳情包括工程開始和完工 日期和工程項目,並在通告上留下聯絡電話,假如市民在工程 期間需要更多資料或發覺工程有欠妥之處,歡迎市民打電話聯 絡工程人員,工程人員會立即與他們溝通,提供協助。

(ii) 其他通知

關於如何通知使用者和一般市民,有關封閉遙控車場、交通改道、拆卸樓梯和灣仔運動場臨時設施的安排,港鐵會採用相同方法。例如遙控車場,會在封閉之前大約一個月在遙控車場張貼告示,告訴使用者車場何時需要封閉。此外,由於設計整個工程前港鐵會諮詢一些遙控車會,會把這項資訊預早告知車會,讓他們把消息發放給會員,盡量把溝通工作做好。

至於拆卸樓梯方面及封閉連接灣仔游泳池的平台通道,港鐵已 在整個灣仔北的天橋系統不同地方放置告示,向路人提供指 示、參考資料和建議的路線,包括傷健人士和一般市民可使用 的路線。同樣地,在封閉通道前亦會向附近的商業大廈和樓宇 發通告,告訴他們將會作出這項安排。

(iii) 灣仔運動場

灣仔運動場的安排亦一樣,港鐵可會與康文署加強溝通,考慮可否在市民訂場的時候派發通告,讓他們預先知道有些設施的位置可能有變,例如健身室和小食亭。不過,港鐵會在新設施完工後才拆卸舊設施,因此,場內仍然會提供這些設施,但位置可能不同。港鐵會與康文署加強溝通。

94. 胡先生的回應如下:

(i) 警官會所工程

預計會在 2015 年中開始拆卸警官會所,準備興建鑽挖隧道的 豎井。港鐵亦已聽到議員的意見,會在通風設施井和警官會所 的外觀和設計上盡量配合,希望盡量美化和綠化其外觀,以期 對周圍景觀的影響減到最低。

早前已在會議上提及,鐵路隧道的通風設施井與餐廳及其他地方的通風系統井不同,因爲鐵路通風依靠活塞效應,依靠列車在隧道內行走時推動前後的空氣,由地面和隧道空氣交換而產生。因此,列車隧道的通風設施井不會對周圍發放廢氣,因爲列車利用電力推動。

(ii) 隧道入口處的休憩花園

會在明年中開始徵用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因爲需要進行移除 地基和交通改道等工程,徵用時間會直至 2020 年完成工程爲 止。港鐵會做妥事先的通知工作,讓使用者知道封閉安排。

(iii) 行車天橋地基改建工程

有數條行車天橋的地基需要改建,但改建工程不會影響橋面的 交通,一如其他工程,港鐵會監察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結構的影響,亦會確保交通不受工程影響。

(iv) 灣仔運動場看台重置工程

港鐵曾在 2009 年時已簡介需要把北面部分看台拆卸,但會遵守先重置設施的原則,先把設施重置,讓整個運動場不會因爲沒有設施而影響運作。港鐵會先重置設施,然後才拆卸看台。

(v) 公共巴士總站搬遷安排

可能在舊巴士站與新巴士站之間加設一些巴士站,亦會有一些 巴士路線以新的總站作終點,由於預計在 2015 年才會搬遷巴 士總站,港鐵會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溝通,商討詳情。

港鐵會與運輸署及其他部門商討,可否把舊站到新站之間的一段鴻興道擴闊,增加一些行車線,或調整一些馬路口的燈位,改善交通情況,確保巴士總站搬遷後了不會對原有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vi) 改變巴十路線

港鐵與巴士公司一直商討,希望把巴士路線的改動程度減到最低,減少對原有乘客的影響。如有進一步落實的情況,定會向 區議會匯報。

(vii)過境巴士車站

過境巴士車站會搬到新的臨時巴士總站,新總站會安排足夠 地方供境巴士上落客,相信會減輕現時的擠泊情況。

行人現時可經行人天橋從海港中心前往灣仔碼頭,工程期間需 四十八 要把這條天橋拆卸,但拆卸前會興建一條臨時天橋橫跨會議道,行人可經臨時天橋前往新的臨時巴士總站,沿途會有足夠 行人道和指示牌,方便乘客前往車站。

(viii)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港鐵知悉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亦會進行交通改道,一直與該計劃的負責部門聯繫,在考慮新巴士總站的位置及其交通影響時,會一併考慮該計劃的交通改道安排對整體交通的運作有何影響。

(ix) 海軍商場的郵政設施

港鐵一直與海軍商場聯絡,亦會在商場內尋找地方重置郵政設施,然後才拆卸該建築物,亦即郵政服務不會中斷。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5時35分離席。)

(x) 樹木補償

港鐵需要在灣仔區內移除的樹木數量,現時總計約為 370 棵,而在區內找到地方種植的樹木數量是 270 棵,當中包括區內所有休憩地方及路旁一些花槽,找到接近 70 處地方。

港鐵希望盡量覓地補種樹木,但剛才提及需要在鄰近會議道的 一幅用地移除 130 多棵樹,而該幅用地將來的用途暫時仍在研 究中,因此,目前未能確定可否在該處種植樹木。

多謝康文署在整個覓地種樹的過程中提供極大協助,但奈何地 方始終有限,現時找到地方種植的數目約為 270 棵。大家如能 提出好建議, 覓得好地方,港鐵很樂意補種更多樹木。

(xi) 工程進度

港島段工程剛剛展開,符合預期進度,暫時沒有延遲。

95. 康文署楊月娥經理的回應如下:

(i) 灣仔運動場

康文署與港鐵一直保持緊密聯繫。關於灣仔運動場,在進行這 四十九 項工程前,康文署與相關總會,包括舉重總會、田總等商討安排,他們均接受並同意相關安排。

受影響的設施會設置在臨時位置,供他們使用。至於受工程影響的跑道範圍,由於工程會在暑假期間進行,因此不會影響訂場人士。雖然看台減少了一些座位,但在這個運動場舉辦的最大型活動,全年只有一至兩個,主要由香港學體會舉辦。署方已經與他們協調,他們十分合作,並會與相關學校作出適當安排,所以他們均同意工程期間減少看台座位的安排。

(ii) 樹木補償

康文署一直與港鐵商談樹木補償數目,剛才提及的補償資料, 三個主要補償地點均是康文署場地,而且補償的數目超過移除 之數。換言之在康文署場地內的移除的樹木數目,在工程完成 後可以補足。

剛才港鐵亦有提及,其工程範圍包括填海區,現在仍未訂出種 植方案,稍後補償數目有可能再提高。此外,港鐵除了在康文 署的場地,例如灣仔峽公園、銅鑼灣花園、維園道花槽、大坑 道兒童遊樂場種植樹木外,亦進行了一些園景設計工作,以美 化周圍環境。

96. 胡先生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從怡和午炮往百德新街的行人隧道不在沙中綫的工程範圍內,因此不會受影響。
- (ii) 關於海軍商場附近的隧道,沙中綫隧道會在此處開始慢慢進入 金鐘站,而金鐘站的設計是匯合南港島綫,一起在金鐘站擴展 部分興建車站。現時南港島綫正在興建中,位置在夏愨花園附 近,南港島綫月台會在中間位置,沙中綫月台會在上一層兩邊 位置,因此,隧道會在此處開始逐漸分叉,成為兩條隧道。
- (iii) 一如港鐵的其他隧道工程,由設計階段至施工階段均須做足安全措施,包括工程前研究現有建築物的情況、聘請適當人士進行設計、進行建造工程時實施完善監測,確保工程安全。

- 97. <u>鍾嘉敏議員</u>跟進有關天橋樓梯位置的提問,查詢臨時樓梯可否替代現有樓梯,無須再花費金錢在原有位置還原天橋樓梯。上述文件附件一的圖則顯示,紅色部分與藍色部分基本上只相隔數步路,工程完成後,可否不還原臨時樓梯,以免浪費金錢。
- 98. <u>胡先生</u>回應說,由於該工地主要影響市民的是該條樓梯,因此,工程期間會維持樓梯運作。除搬遷樓梯外,港鐵還有很多其他工程會移動一些地下管線或進行一些交通改道,由於空間問題,亦須使用臨時樓梯的位置進行工程。港鐵會順應議員的意見,在工程展開前與承建商商討施工方法,研究可否避免上述情況,臨時樓梯建好後便無須拆卸,再興建原有樓梯。

9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過往黃泥涌道近馬會運動場一整段路有很多樹木,<u>副主席</u>說那 些樹死於褐根病,並非因上次爆水管而死,無論如何,該處以 前曾經種樹,現在以帆布遮蓋,當局應作適當的跟進及安排。
- (ii) 他的原則是,如有地方適宜種植樹木,無須一對一補償,願意 以一棵大樹替代兩三棵小樹,此事可靈活處理,但必須向區 議會提交資料。
- 100. <u>楊經理</u>補充說,位於黃泥涌道患有褐根病的樹是「古樹名木 10 號」,近期,署方與灣仔區綠化大使舉辦過一個工作坊,當日亦與各出席議員講解,雖然該樹已經移除,但旁邊有數棵小樹亦已染上褐根病,需要清理這些樹後,讓泥土歇息數月,待病菌清除後才可處理,再補種其他新植物,康文署會按相關指引盡快在該處補種新樹。
- 101. <u>主席</u>表示,該處說數月後便可再種植物,相信議員亦同意上述原則,願意以一棵成長了的大樹交換數棵小樹苗,相信議員不會單看僵化的數字,因爲大樹昂貴很多,而小樹成長需時,所謂十年樹木,希望有關部門按程序盡快跟進。
- 102.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下次會議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散會

104.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5時42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通過。